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南京天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我们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天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陈杰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

施 平_____

黄学良_____

2020年8月24日